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6〕8-3 号

当事人名称：轮台县皓沅砂石料厂

法定代表人：陆家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22MAEPJGQ67K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巴格托格拉克村五组 15 号附三号料场

2026 年 6 月 4 日，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执法人员于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新建的 1 条筛砂生产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制作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方位图、对违法行为现场录制影像资料和拍摄照片，2026 年 6 月 5 日对你单位厂长（受委托人）陆中福制作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你单位厂长陆中福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实当事人陆家军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厂长陆中福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提供的被询问人法人授

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作出调查询问的人是你单位职工，且取得你单位合法授权，全权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你单位厂长陆中福于7月2日提供的《价格评估报告》，用于证实你单位已委托新疆中企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套砂石料生产设备市场价值为330279元；

5.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用于证实该单位新建的1条筛砂生产线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6.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用于证明该单位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

7.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用于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6〕8-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和期限。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系统“裁量计算器”对处罚金额进行裁量：

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认定：情节较重。裁量金额：¥ 6700 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 6700 元整（陆仟柒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1日

